

新竹市政府獎補助私校暨民間團體辦理各項藝文活動實施計畫

經 102.02.07 修訂

111.04.21 修訂

壹、依據

新竹市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作業規範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鼓勵私校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社會教育、藝術教育等活動。
- 二、合理分配社會資源，以公開、公平為原則，達成經費有效運用之目標。

參、補助對象

- 一、本市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校等。
- 二、辦理教育相關方案之本市立案、會務運作正常、績效良好之民間團體。
- 三、全國性登記立案之人民團體，所辦理之活動對本市有特殊貢獻者。

肆、補助標準

- 一、每一計畫(除全額補助案外)必須有 30%以上之自籌款。
- 二、每一計畫，最高以補助 2 萬元為原則。
- 三、各項法定會議、紀念品、自強活動、旅遊(健行)、聚餐、烤肉、慶生宣導品、紅布條、禮品、禮金等及各校辦理之校際聯誼等活動項目不予補助。
- 四、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社會福利團體不受一年度以不超過新台幣 2 萬元之規定限制。

伍、補助內容：

- 一、辦理教育相關藝文活動案等。
- 二、辦理社會教育之知性、成長講座、才藝研習活動、訓練觀摩、研討會及其他有益身心活動或宣導等。
- 三、辦理社會教育各項研習、展演及競賽等相關工作及活動。
- 四、補助項目如涉及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所規範之「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」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業務時，受補助單位應填列「辦理政策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」並通知本府。

陸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函。
- 二、活動計畫表暨經費概算表。
- 三、檢附章程及立案證書。
- 四、辦理研習活動，應檢附研習課程表。

柒、受理時間：

- 一、活動一個月前函送申請文件至本府。
- 二、於各年度內申請補助。

捌、審核程序：

- 一、初審：由教育處業務承辦人進行初步審查。

(一)進行申請文件完備與內容詳實之書面審查，缺漏者要求補修正；
不合格者函覆退回。

(二)擬定初審補助項目及金額。

二、複審：由科長、副處長、處長依層級就以下三點，確定補助項目與金額：

(一)書面資料確實性。

(二)方案實需性。

(三)過去活動成果及執行績效。

三、核定：複審後，經會主計處等相關單位，並奉市長核准者，函請受補助單位於活動結束後，掣據及支出單據、活動成果送府辦理。

玖、經費核銷：

一、受補助單位應依計畫所定時間辦理完成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資料辦理核銷（12月份辦理之活動，應於12月31日前完成核銷）：

(一)領據正本（應詳填活動名稱、補助金額、具領單位、聯絡方式並註明實報實銷等，並蓋用圖記、單位首長、會計(主計)及承辦等人印章）。

(二)接受補助者，應檢附收支清單及各項支出單據辦理結報，於審核後由本府留存。

(三)前項收支清單應詳填會計年度、補助計畫名稱、支出日期、摘要、支出單據編號、金額。

(四)活動執行成果表並註明實報實銷（活動照片六張，足資證明活動人數及辦理型式等）。

(五)本府核定函影本。

(六)申請單位結算之經費或實際活動內容，如有不合規定，經本府審核退件者，申請單位得於15日內提出申復，申復未獲同意者，逕由本府扣減補助金額。

(七)申請單位對於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及講師鐘點費等涉及個人所得者，應負責依「薪資所得扣繳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受補助單位逾期辦理核銷者，應敘明原因否則不予補助。

壹拾、督導與考核：

一、為瞭解受補助單位經費運用情形，本府得於計畫推展期間進行實地訪視。

二、受補助單位於計畫有所修正時，應於原計畫執行日前15日內報府備查，逾期者本府得扣減或不予補助。

三、受補助單位若有濫用補助經費或有虛報等不法情事者，本府當扣減或追回補助款項，並依法追究責任，且一年內不接受補助計畫之申請。

壹拾壹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。